#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环绿纤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23,337.68万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89%。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无逾期担 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 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环") 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襄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办理融资业务所发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 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 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100 亿元的限额内,且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 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非 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公司其他业务子公司年度担 保额度为人民币 26 亿元,授权金环绿纤预计担保金额为 10 亿元,本次担保 前为金环绿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752.88 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金环绿 纤的担保额度剩余70,000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5日

住所: 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绿纤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班均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纤维生产、销售; 纤维及原辅材料深加工; 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的批发零售; 纺织机械设计制造; 纤维产品生产技术咨询; 供水、供电、供暖、售电服务; 房屋租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2.41%的股权, 湖北 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0.37%的股权,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持有其 18.52%的股权, 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其 11.11%的股权, 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6.67%的股权, 襄阳 益新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持有其 0.93%的股权。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增资扩股后金环绿纤注册资本为74,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3.64%的股权,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2.97%的股权,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8.38%的股权,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7.57%的股权,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2.16%的股权,襄阳益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0.68%的股权,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60%的股权。目前上述增资事项正在办理之中。

金环绿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0.1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37, 327, 567. 27	642,079,973.14
负债总额	779, 226. 34	99,918,948.52



其中: 1. 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0.00	0.00
2. 流动负债总额	779, 226. 34	99,918,948.52
净资产	536, 548, 340. 93	542,161,024.62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020,616.09	3,221,675.91
利润总额	-3,451,659.07	5,612,783.69
净利润	-3,451,659.07	5,612,783.69

注:以上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

##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担保额度: 30,000万元。

2、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环绿纤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聚焦新材料及绿色纤维转型业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且金环绿纤目前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为其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股东方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223,337.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89%。



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七、备查文件

1、京汉股份、湖北金环与中国银行襄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